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32,079,9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811,987.85 元（含税）。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6,689,147.89 元，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289,226.33 元，当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59,399,921.56 元。截至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292,360,751.99 元，资本公积为 2,683,838,744.5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210,359,549.64 元，资本公积为 3,319,563,489.99 元。

(三)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32,079,919.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4,811,987.85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811,987.85	124,811,987.85	42,622,288.55
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注销金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689,147.89	473,038,235.82	219,129,187.55
研发投入（元）	201,637,558.97	271,868,210.27	257,200,712.36

营业收入（元）	3,494,134,538.24	2,844,685,043.17	2,106,360,178.6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92,360,751.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分配未分配利润（元）	1,210,359,549.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2,246,264.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9,618,857.08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2,246,264.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30,706,481.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8.65%		
是否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92,246,264.2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末、2025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4 年度、2025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